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
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383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交割财务报表及附注	
	资产交割财务报表	1
	资产交割资产财务报表附注	1-37
三、	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383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控股公司）资产交割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交割财务报表和资产交割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资产交割财务报表是珠江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资产交割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资产交割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资产交割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交割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资产交割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资产交割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资产交割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交割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资产交割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珠江控股公司资产交割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资产交割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控股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交割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

四、报告用途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珠江控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资产交割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7.7.31	项目	附注	2017.7.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41,846.4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870,953.86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3	50,000,00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4	260,015.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5	348,791,317.97	应付利息		
存货	6	4,824,035.4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	199,905,19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8,088,168.68	流动负债合计		199,905,195.1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0,824,994.90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642,940.10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9	6,207,246.18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99,905,195.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170,3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45,56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028,539.38
资产总计		525,933,73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933,734.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7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历史沿革和总部地址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珠江控股”）是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函（1992）1号、海南省人民银行琼银（1992）市管字第6号文批准，于1992年1月11日由海南珠江实业公司重新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注册时公司发行股票总额81,880,000股，其中原公司净资产折股60,793,600股、新增发行股票21,086,400股，公司名称为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128455-6，控股母公司广州珠江实业公司持股36,393,600股，占44.45%。1992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83号文批准，增发的21,086,4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房地产类。

1993年3月25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函（1993）028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099号函复，公司以原股本按10配5送2转增增加股本，转增后股本为139,196,000股，1993年末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股48,969,120股占35.18%。

1994年按10送10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278,392,000股。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发展公司持股97,938,240股，占35.18%。

1995年，经深证办复（1995）45号及深证办复（1995）12号文件批准发行50,000,000股B股。以增发B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10:1.5股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377,650,800股，控股母公司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股112,628,976股，占29.82%。

1999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112,628,976股全部转让给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6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2,628,9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82%，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0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8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以10送1.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49,094,604股，原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股份让渡给流通A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对价股份。转增后股本总额为426,745,404股，原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7,993,698股，占25.31%。2007年非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权分置对价3,289,780股。2009年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的股权分置对价1,196,000股。

2016年9月2日，原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112,479,478股全部转让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12,479,478股，占股份总数的26.36%。2016年11月，基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及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通过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持有公司123,561,963股，占股份总数的28.9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册资本：42,674.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45568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楼

母公司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经营范围

工业投资；热带种植业（种子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物资供应；建筑设备采购、租赁；建材、五金交电（家电三包）、家俱、塑料、日用百货、皮革、橡胶制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车辆停放；高科技项目投资；电脑网络投资；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物业管理等业务。

(四) 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旅游地产部、财务部、公司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

2010年5月6日，成立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54875351W。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三号3号楼5078房间。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酒店投资与管理；建筑设备采购、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家俱、塑料、日用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饲料、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豆类、薯类、花、草及观赏植物、化肥、非金属矿石、金属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0月22日，成立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598492651P。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校街 34 号。经营范围：工业投资，酒店投资与管理，建筑设备采购、租赁，室内外装修，高科技项目投资，电脑网络投资，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凡需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资产交割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资产交割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资产交割财务报表的范围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其房地产、酒店旅游业务相关资产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由珠江控股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资产情况为基础，设定资产范围如下：

序号	性质	资产范围
1	股权类资产	上海地产 100%股权、九罇文化 100%股权、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珠江物业 98%股权、湖北地产 89.2%股权、河北地产 51%股权、万嘉实业 40%股权、广州投资 9.48%股权、珠江管桩 1.33%股权、华地工程 1.07%股权、华清新兴 20%股权
2	非股权资产	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
3	负债	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务）

三、资产交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资产情况为基础，拟将持有的除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三亚酒店）外的股权类资产，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以及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务），纳入本次资产置换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交割日。本次编制的资产交割财务报表是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所确定的具体资产范围为基础而编制。资产交割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以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并基于以下方法和假设而编制的：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资产之相关业务架构于比较期期初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

3. 资产交割财务报表以资产和负债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4. 考虑资产交割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资产交割财务报表时，编制了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交割资产负债表以及资产交割资产负债表附注；

5. 考虑到资产交割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公司未编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6. 本次资产交割财务报表中债权债务在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后变动情况编制方法如下：新增债权债务人对应的债权债务不置出，原债权债务人对应增加的债权债务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金额列示，原债权债务人对应减少的债权债务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金额列示，差额调整货币资金。

7. 本次资产交割财务报表中除债权债务外的相关资产、负债仍按重组基准日确定置出范围，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的增减变动形成过渡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资产交割财务报表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交割资产在重组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之间的变动情况进行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交割的财务状况。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反映的会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附注 第7页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

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珠江控股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应按其不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非珠江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含 4 年）	20	20
4—5 年（含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等。

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等。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产品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支付工程款、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食用生物资产和饲养动物等。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购买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证登记年限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

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物业出租收入，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六、资产交割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7.31
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新加坡华地控股有限公司	96,000.00
海口华夏创美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54.95
山东果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	
上海公司张平社保费	77.55
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个人住房公积金	10,428.62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37,614.72
海南珠江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合 计	3,341,846.40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6,207.60	74.93	8,856,207.6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4,461.81	9.01	193,507.95	18.18	870,953.86
组合1 按账龄分析	1,064,461.81		193,507.95		870,953.86
组合2 关联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8,690.60	16.06	1,898,690.60	100.00	
合计	11,819,360.01	100.00	10,948,406.15	---	870,953.86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加坡华地控股有限公司	1,094,500.00	1,094,5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龙珠影视城	1,046,985.40	1,046,985.4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宝平公司	2,218,494.43	2,218,494.43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赛马娱乐有限公司	2,406,158.00	2,406,158.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7.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南中原物业代理公司	2,090,069.77	2,090,069.77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8,856,207.60	8,856,207.60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0
1—2年			5.00
2—3年	846,807.39	84,680.74	10.00
3—4年			20.00
4—5年			30.00
5年以上	217,654.42	108,827.21	50.00
合计	1,064,461.81	193,507.95	—

②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龄区间
海口藏珑商场管理公司	494,459.47	49,445.95	2-3年
海南佰汇丰商场有限公司	352,347.92	35,234.79	2-3年
文倩萍	142,125.00	71,062.50	5年以上
海南新卓越有限公司	57,507.00	28,753.50	5年以上
海南华太房地产开发公司	18,022.42	9,011.21	5年以上
合计	1,064,461.81	193,507.9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口培杰服装公司	497,520.00	497,52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国际银城房地产公司	451,712.00	451,712.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竞业贸易发展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金鹤房地产公司	119,446.00	119,446.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琼山天信典当投资公司	112,116.50	112,116.5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98,316.00	98,316.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郑忠	90,962.00	90,962.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分行	73,333.00	73,333.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翠龙电子工贸公司	45,120.00	45,12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建行海南省分行	31,291.70	31,291.7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7.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莉华	30,000.00	3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珠江装饰公司	29,369.00	29,369.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400.80	24,400.8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峨嵋山园林工艺	20,000.00	2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深圳安利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797.60	10,797.6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许金贵	6,469.00	6,469.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正大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7.00	6,337.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精信商用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8,690.60	1,898,690.60	—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7.31		
	预付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7.31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口中信鸿洲滨海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预付购房款暂未收房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海口鸿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鸿洲置业）签订的《执行龙珠三期项目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预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预购龙珠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的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写字楼预付款。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鸿洲置业、海口中信鸿洲滨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滨海建设）、海口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洲集团）签订了《关于执行海口鸿洲中心项目原六项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由鸿洲置业享有和承担的海口鸿洲中心项目的权力、义务和法律责任由滨海建设继续继承。公司原与鸿洲集团签订的《担保协议》继续有效，鸿洲集团将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的三亚鸿洲埃德瑞度假酒店时代公馆地下层的土地房屋权证交由公司代管。截至目前，该项目第二次规划公示已经通过。建设方案设计正在进行中，场地清理已经完毕。

注释4.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7.7.31
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260,015.00
合计	260,015.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812,673.23	57.36	211,231,499.13	54.75	174,581,174.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779,677.13	42.05	108,569,533.26	38.39	174,210,143.87
组合 1-按账龄分析	282,771,517.13		108,569,533.26		174,201,983.87
组合 2-关联方	8,160.00				8,16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3,362.46	0.59	3,963,362.46	100.00	
合计	672,555,712.82	100.00	323,764,394.85	----	348,791,317.97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7.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南长江旅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新华黎明航空装饰公司	1,208,804.70	1,208,804.7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大宝水泥厂	1,901,383.56	1,901,383.56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深海置业有限公司	1,029,850.32	1,029,850.32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1,409,934.28	1,409,934.28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珠策房地产公司	1,550,278.23	1,550,278.23	100	估计无法收回
三亚市土地房产管理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金光实业公司	1,752,100.00	1,752,100.0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定佳国际有限公司	2,725,702.71	2,725,702.71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中大实业总公司	2,210,779.10	2,210,779.1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恩信产业有限公司	2,314,592.00	2,314,592.0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市工业开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92,430.00	1,392,430.0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新加坡华地控股有限公司	17,829,105.34	17,829,105.34	100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融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7,247,525.99	1,882,525.99	2.80	依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

单位名称	2017.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7,132,841.55	118,591,554.22	52.21	依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
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07,345.45	45,107,345.45	100.00	依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
北京九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25,113.23	77.50	依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385,812,673.23	211,231,499.13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078.12	621.56	2
1—2年	41,780,684.01	2,089,034.20	5
2—3年	20,000,000.00	2,000,000.00	10
3—4年			20
4—5年	30,000,000.00	9,000,000.00	30
5年以上	190,959,755.00	95,479,877.50	50
合计	282,771,517.13	108,569,533.26	—

②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龄区间
北京康泰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年以上
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90,400,000.00	45,200,000.00	5年以上
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	50,000,000.00	11,000,000.00	2—3年、4—5年
北京润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780,000.00	2,089,000.00	1—2年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证券日报社	20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预交马村港案诉讼费	146,266.00	73,133.00	5年以上
个人住房公积金	16,799.60	335.99	1年以内
个人保险金	14,278.52	285.57	1年以内
海南文华大酒店结帐押金	10,000.00	5,000.00	5年以上
预交国际银城公司诉讼费	2,840.00	1,420.00	5年以上
上海公司张平社保费	684.01	34.20	1—2年
肖一鸣-社保金	418.00	209.00	5年以上
向国栋-住房公积金	231.00	115.50	5年以上
合计	282,771,517.13	108,569,533.26	

③关联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社保费）	8,160.00	
合计	8,160.00	

注：与关联方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社保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7.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销大宝水泥	560,610.00	560,61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发展银行	440,000.00	44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三立工贸公司	283,478.62	283,478.62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省总商会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珠江广场客户电话费	268,542.54	268,542.54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中建六局	260,335.00	260,335.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化州建安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珠江广告公司	184,911.62	184,911.62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电话初装费	156,271.60	156,271.6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个人认股款	148,240.00	148,24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已离职员工欠款	136,186.82	136,186.82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龙电公司	123,963.00	123,963.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中行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市公路工程公司	119,820.00	119,82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珠江装饰公司二队	107,722.67	107,722.67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海关调查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城建档案馆	71,500.00	71,5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交通银行海南分行	52,360.80	52,360.8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水利水电汽车运输公司	50,975.36	50,975.36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50,000.00	5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煌威达贸易公司	44,943.99	44,943.99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山东乳山县山海贸易公司	35,050.00	35,05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F4 铺面房产证办理免税费用	31,753.67	31,753.67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好利公司	30,870.00	30,87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南外联实业公司	28,494.00	28,494.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澄迈房产建总	16,758.00	16,758.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三亚市城建档案室	15,000.00	15,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市城建局	13,000.00	13,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金海岸大酒店	10,000.00	1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市电信局营业处	9,000.00	9,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7.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省外办出入证管理处	7,000.00	7,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培杰证券	3,478.28	3,478.28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市邮电局	3,000.00	3,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2,704.49	2,704.49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汕头建安	2,292.00	2,292.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个人收入调节税	2,000.00	2,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电信局无线电业务营业处	1,000.00	1,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邮电局电话押金	1,000.00	1,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省船舶用品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海口海关	500.00	5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63,362.46	3,963,362.46	—	

2016 年公司与北京润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顺科技”）签订粮食贸易采购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 11272 万元，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为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决议取消开展粮食贸易业务，故将该业务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润顺科技于 2017 年 4 月份归还 1500 万元，剩余款项 9772 万元（涉及置出资产金额为 4178 万元）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2011 年公司与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投资”）签订《关于大秦铁路木林镇铁路专用线及煤炭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及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建设大秦铁路木林镇铁路专用线及煤炭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双方按照该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分期投资，其中本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在过渡期限内，本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监督众和投资证照、公章印鉴使用。2012 年双方签订补充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再次追加 3700 万元。由于项目立项和生产线建设工作未实际开展，2013 年度收回 4000 万元，2014 年度收回 3660 万元。2014 年众和投资将项目土地及房产抵押给本公司，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署协议书，终止该项目合作并收回投资款。众和投资于 2017 年 2 月份，归还投资款 1000 万元。

公司与北京康泰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兴业”）的往来主要是项目合作款，2011 年公司与康泰兴业、自然人谷丽均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康泰兴业和自然人谷丽均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共同设立一家项目公司，负责开发、销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香口乡苍房村的杜家湾磁铁矿和南西部的赵家院铁矿等两处铁矿资源。康泰兴业以其持有的郧西盛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中加阳光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自然人谷丽均以其持有的郧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70%股

权向贵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但未办理质押担保手续。2012 年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追加投资 3600 万元，用于上述两处矿区的生产线升级改造并新建多条生产线等投资。2016 年 9 月各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杜家湾铁矿或赵家院铁矿采矿权行政审批许可（采矿证）的条件下继续执行原协议，否则公司退出原合作协议约定的项目，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承担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义务。截至财务报告日，康泰兴业公司正在委托相关机构积极办理采矿证，预计将于 11 月份完成。

公司与新加坡华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华地”）于 2013 年 5 月、8 月签订协议，拟合作开发新加坡华地子公司三亚珠江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所有的三亚市荔枝沟工业园区海润路 20 号地块，本公司已支付 5000 万元拟受让新加坡华地持有的项目公司 80% 股权。2015 年 6 月，已经取得该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新加坡华地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已转让给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股权的转让义务并已经启动股权的转让手续。截至财务报告日，双方正在就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沟通洽谈中。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6,497,730.12	11,673,694.67	4,824,035.45
合计	16,497,730.12	11,673,694.67	4,824,035.45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海口帝晶大厦 6 层	1995 年	5,315,696.54	1,539,741.69	3,775,954.85
海口龙珠大厦 21 层	2004 年	1,598,659.60	550,579.00	1,048,080.60
海口珠江广场车库		6,919,373.98	6,919,373.98	
海口龙珠大厦车库	2004 年	2,664,000.00	2,664,000.00	
合计		16,497,730.12	11,673,694.67	4,824,035.45

注释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8,763,555.29	7,938,560.39	10,824,994.90
合计	18,763,555.29	7,938,560.39	10,824,994.9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1.33	426,315.00
海南华地珠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7	160,000.00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	18,177,240.29
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66	
华清新兴建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8,763,555.29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账面净值
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426,315.00		
海南华地珠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2,245.39		10,824,994.90
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新兴建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7,938,560.39		10,824,994.90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7.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420,000.00	110,100,000.00	69,32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322,940.10		31,322,940.10
合计	210,742,940.10	110,100,000.00	100,642,940.1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20,000.00	64,420,000.00		64,420,000.00
上海融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九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79,420,000.00	179,420,000.00	110,100,000.00	69,32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 联营企业			
三亚万嘉实业有限公司	31,322,940.10		31,322,940.10
合计	31,322,940.10		31,322,940.10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珠江广场裙楼五层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2017.7.31	8,412,701.88	8,412,701.88
二. 累计折旧（摊销）		
2017.7.31	1,751,611.98	1,751,611.98
三. 减值准备		
2017.7.31	453,843.72	453,843.72
四. 账面价值		
2017.7.31	6,207,246.18	6,207,246.18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7.31
装修改造费	170,384.63
合计	170,384.63

注释1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7.7.31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343,108.05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650,999.52
海林市万嘉雪乡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及水电费）	1,722,969.81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5,947.79
黑龙江龙视珠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10,081.94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林分公司	2,088.00
合计	199,905,195.1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在完成资产交割后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2017.7.31	2016.5.31	占用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269,851.77	227,132,841.55	32,137,010.22
其他应收款	上海融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8,811,210.00	67,248,287.55	1,562,922.45
其他应收款	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418,517.80	45,107,345.45	5,311,172.35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九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80,000.00	3,000,000.00	680,000.00
	小计		382,179,579.57	342,488,474.55	39,691,105.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